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109)雲縣中醫邦字第038號
速 別：
附 件：乙件

主旨：轉知有關立法委員期望醫療院所比照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人員颱風天出勤處理方式，以利保障醫事人員之颱風假出勤、交通等權益一案，請參照衛生福利部108年11月21日衛部管字第1083262322號函辦理(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09年2月4日雲衛醫字第1090500982號函辦理。

理事長黃上邦

檔 號：

保存年限：

109年2月14日
收字第077號

雲林縣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聯絡人及電話：廖亦菁(05)5373488轉529
傳真電話：(05)5344076
電子郵件信箱：yls014@ylshb.gov.tw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
受文者：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雲衛醫字第10905009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3262322.pdf)

主旨：有關立法委員期望醫療院所比照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人員颱風天出勤處理方式，以利保障醫事人員之颱風假出勤、交通等權益一案，請貴會轉知會員，請參照衛生福利部108年11月21日衛部管字第1083262322號函辦理（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月31日衛部醫字第1091660583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雲林縣診所協會、本縣轄內各醫院

副本：本局醫政科

局長曾春美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
路6段488號 衛生福利部
傳 真：(02)85907090
聯絡人及電話：黃怡嘉(02)85907626
電子郵件信箱：hm731230@mohw.gov.t
w

受文者：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部管字第1083262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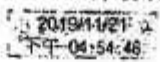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部所屬醫療機構人員颱風天出勤處理方式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108年11月12日敏字第A108110601號函。
- 二、查「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政府各級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但因業務需要，需輪班輪值、參與救災或其他特殊職務，必須照常出勤或酌留必要人力，經機關、學校首長指派出勤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三、複查「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第7點規定，勞工因前點所定之情形無法出勤工作，雇主宜不扣發工資。但應雇主之要求而出勤，雇主除當日工資照給外，宜加給勞工工資，並提供交通工具、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綜上，颱風天發生時，如工作地、居住地或上班必經途中任一轄區首長已宣布當天停止上班，因業務需要輪班、值班人員必須照常出勤，或經機關首長指派出勤者，爰給予補休假或支給加班費。
- 五、如人員於颱風天出勤遇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停駛之情形，考量人身安全，對於實際需求搭乘計程車者應覈實支給交通

費，本部前於108年10月14日衛部管字第1083262012號函
請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訂定計程車車資核給規定，並據以辦
理(如附件)。

正本：立法院陳委員靜敏國會辦公室

副本：



章

可

錄